

中国集体企业制度创新

——公司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

孔祥俊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集体企业制度创新：公司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孔祥俊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 5

ISBN 7-80107-089-5

I. 中… II. 孔 III. 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体制改革—中国 IV. F27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7218 号

中国集体企业制度创新

——公司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100813)

北京海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30 千字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9.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作者简介：

孔祥俊，1965 年出生，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同月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从事公司法、企业法研究。曾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撰写与合写专著十余部。

序 言

我对集体企业的关注是从三年前开始的。尽管集体企业近年来在经济生活中异常活跃和异军突起，但当时乃至现在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于研究国有企业制度创新，对集体企业制度创新的探讨异常薄弱，法学界对这一领域更是几乎无人问津。这种研究状况与轰轰烈烈的集体企业改革实践是极不相称的。在这种背景下，我选择了集体企业制度创新这一研究课题。尽管三年来我的研究精力并没有完全集中于这一领域，但其间曾经对此进行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发表过一些成果，也以“个人化与社会化的契合——集体企业制度创新的法理探讨”为题撰写了博士学位论文，并且应邀参加《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及《河北省乡村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试行)》等地方性法规的起草或专家论证工作，多次在中国工业经济研修中心等部门给来自实践第一线的同志讲授股份合作企业等与集体企业有关的课题，因而对我国集体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有着一定程度的把握。本书正是这些研究和实践的一个综合和总结。值本书付梓之际，特就与本书有关的一些问题写上几段话。

“中国要深入研究法学和 经济学结合的问题”

中国的经济改革出现了许多现代经济理论所不曾设想和讨论

的现象，能否以现有理论解释这些现象并提出解决对策，现有理论的首创者——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最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于是乎，几个突发奇想的有志之士于1994年赴美对几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进行了集中采访。被访者之中就有1993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纳德·科斯。这位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奠基者、经济学家兼法学家的科斯先生，在这次采访中对中国的法治建设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指出：“法律体制改革应当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要深入研究法学和经济学结合的问题，研究法律如何更好地保证市场经济运转”。这位经济学兼法学大师的智者的铿锵之语可谓掷地有声，一语中的。我一向主张经济学和法学交叉地带的边缘问题应是我国法学和经济学研究的重点方向之一，并且几年来我一直试图身体力行，读到科斯先生的这段话更使我深受鼓舞和信心倍增。

经济学家林毅夫先生在《改革》杂志（1995年第2期）上发表的一篇书评——《追寻智者——读〈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专访录评说中国经济与经济学发展〉》中写道：“能够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经济学家，个人的智慧和对现代经济理论的掌握自不待言。然而对具体的中国经济问题的解决，他们顶多也只能谈论一些如何才能使经济有效运行的基本原则，不可能奢望他们提出什么可具体操作的建议。这不仅是如1978年诺贝尔奖得主西蒙所说的‘我不认为现代新古典学派对解决（中国）当地问题会有多大帮助……理论终归是理论’，而且，还因为中国在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不只是目标模式的选定——即最终建立一个什么经济体制，而且，更重要的是怎样才能以较低的成本，较稳定的过程，从目前这种较没有效率的体制过渡到未来那个理想的体制的问题。国外对于过渡经济学的研究，目前才刚刚起步。在推动中国的改革上，我想1990年诺贝尔奖得主马克维茨所以‘不认为中国需要一大批西方教育出来的经济学博士’的原因也在于此。”这段议论对于目前的法学研究也具有启发意义。

中国正处于体制转轨的改革时期，这种改革和转轨也是一种制度安排向另一种制度安排的转变。体制的转轨和改革不仅是经济体制的转轨和改革，而且还包括法律制度的变革，法律制度的变革方向正是使我国逐步步入法制社会。在这种法制变革的过渡时期，如何将现代法治精神与我国人治文化悠久、历史负担沉重和国民素质偏低的国情相结合，必须由法学家和法学实践家来设计和实施一套套可操作性方案，通过这些方案，把我国一步一个脚印地引向法治之途。因此，现实呼唤中国的法学家和法学实践家成为国家法治过渡时期的法治操作方案的设计师，法学理论研究必须顺应时代的要求，把研究中心放到法律制度安排的转变上。为此，有必要提出下列问题：

中国目前的法治变革面临的不只是目标模式的选定——即最终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更重要的是如何以较低的成本、较稳定的过程和较可行的操作方式，从目前法治程度不高的体制过渡到理想的法治社会，对这种过渡中的法治问题的研究只有中国的法律家才最具有发言权。尽管我们必然要引进和借鉴西方的先进法律和法理，但西方的法律和法理终归是西方的，如何将先进的法律和法理植根于中国的土壤，还需要中国的法律家付出创造性的劳动，设计创造性的方案。这种创造性的研究正是我国的过渡法学。法学研究历来以促进社会变革和发展为己任，尽管我们也需要象牙塔式的学问，但中国更需要的是过渡法学。而且，研究过渡法学可以使中国法学获得前沿性的突破。我们必须花大气力介绍、引进和传播先进的法律和法理，但简单地引述权威或重复别人突破了的课题，中国法学就难以对现代法学做出前沿性贡献。倘若我们立足中国的过渡法治问题，再放眼世界，吸收先进的法律文化，那就无异于站在巨人肩上，中国法学就可以在现代法学领域有一块前沿阵地，也是对世界法学发展做了自己的开拓性贡献。

科斯先生还说，“从事研究工作，不是靠从西方经济学衍生出

来什么……（而是）从一些问题入手”。这实际上是研究工作的方法论问题，这种方法论对我国法学研究同样具有意义。在目前的法学研究中，不少人更多的是从理论中衍生理论、简单地以西方法律衡量中国的现实问题，而忽视或轻视从中国的现实出发研究理论、借鉴理论乃至创造新理论，从而使理论与现实严重脱节、理论丧失了对现实的指导意义而现实又缺乏适当的理论指导，理论陷入了自我封闭和自我循环，理论过于超前或严重滞后于实践，实践轻视理论。所有这些问题都与我们研究工作的方法论密切相关。法学研究必须从实际问题出发，借鉴、引进（移植）乃至创造适应实际需要的理论，这样才能保障理论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

中国的过渡法学的研究涉及到步入法治的全方位的问题，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方方面面的法治问题，其中尤为突出的是利用法治塑造民主政治和利用法治建立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的建立显然不能由法治竟其全功，但法治在其建设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网络必须由法律进行构织。对于前一问题，法学界必须下大力气研究政治与法学的结合问题；对于后一问题，法学界必须深入研究经济与法律结合的问题。在此我特别强调的是法律与经济的结合问题。

当前我国的经济改革正在为建立市场经济而努力，市场经济的建设必然要求变革现行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按照市场经济变革的程度制订相应的法律，以法治推进改革进程。市场经济建设进程中的法律显然不是一步到位的理想法律，其所建立的法治状态也不是理想的法治状态，而是一个个过渡的法律和法治状态，正是这些先后更替的过渡性状态把我国推进到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社会。在这种法制转轨的过渡阶段，我们必须大力开展法学和经济学结合问题的研究，为市场法治的建设提供方案，以深化、引导和规范改革，建立改革所需要的法治体系。

本书是以法理研究经济问题的一个尝试

本书是研究法学和经济学结合问题的一本专著，即以法学方法为主、辅以经济学方法，研究集体企业制度创新问题。

集体企业制度创新既是一项重大的经济学课题，又是一项重大的法学课题，因而是法学和经济学的共同课题，两者缺一不可。

按照经济学界定，“制度是为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制度是非正式约束（道德约束力、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所组成”。^① 制度可分解为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两个侧面。制度安排是管束特定行动和模型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既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不正式的。正式制度如家庭、企业、工会、医院、大学、政府、货币、期货市场等。不正式的制度安排如价值、意识形态和习惯等。制度结构则是社会中正式的和不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总和^②。经济学意义上的制度与法律上的制度既有区别，又有重合和交叉。法律上的制度是由法律所确立或认可的一系列行为模式和行为规则，均属于正式的制度安排，诸如企业法律形态和法律结构制度、财产权制度等，而道德、习惯等一经法律认可也具有法律渊源意义。作为本书研究对象的集体企业制度主要是法律意义上的制度，为达此目的有时也旁及经济学意义上的一些制度分析，如对涉及意识形态的集体所有制观念的分析，这些分析或者作为法律分析的前提，或者作为基础，仅仅是手段而已，不是本书的主线条。因而，本书所使用的制度主要指法律意义上的制度，但不限于此种意义，兼及于经济学意义上的制度。

^① [美] 道格拉斯·C·诺斯：“论制度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载《当代国外经济学家论市场经济》，李兴耕等主编，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1月19日，第49页。

^②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新1版，第377—378页。

本书对集体企业的制度安排进行了综合的和系统的研究，而这些制度安排的总和又构成了集体企业制度的整体结构。

中国集体企业制度是在复杂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社会观念等条件的交互作用下产生的。在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传统的集体企业制度（尤其是传统集体所有制观念和与此相适应的各种制度安排）交易成本极高，已与市场经济要求格格不入，因而出现了适应市场经济的新的制度需求，从而有了制度创新的迫切需要，而制度创新又总是源于不断的制度需求。但是，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并非总是同步进行，因为现实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约束条件。制度供给是在既定的制度遗产、制度或者制度结构环境中实现的，也即正式约束以及非正式约束的制度资源、现实生活中包括法律秩序在内的现存制度安排、制度设计成本、现有的制度知识积累、实施新制度安排的预期成本、规范性行为准则、公众态度以及有关决策者的预期收益等，均是影响制度供给的重要变量。十余年来集体企业制度是在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兼而有之并交互作用中艰难而又卓有成效地实现着创新的，承包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制度选择既有来自民间的自发创新，又有政府的推行和推广，均是集体企业制度创新的具体写照。但是，至今为止的制度创新多是单项制度的具体突破，并且多是在传统观念的掩护下羞羞答答的“犹抱琵琶半遮面”式的突破，以致出现了诸多不伦不类的、非驴非马的制度安排，如本书所介绍的股份合作制中的各种五花八门的做法就是如此，因而集体企业的大发展有赖于全面的、整体性的制度突破。而且，近几年来集体企业的长足发展除来自于改革的促动外，还有由其外部环境的优越和内部经营机制的相对优化等诸多因素促成的，但随着市场体系的日趋完善，个体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兴起，集体企业遇到了沉重的竞争压力，其制度缺陷日益暴露，实际部门已产生了国有企业的今天就是集体企业的明天的忧患，亟待进行制度创新。有鉴于此，本书对集体企业制度创新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探讨，其中既

有基本观念变革的理论构想，又有具体制度的操作办法的详细设计，力图做到熔理论与实践于一炉，并雅俗共赏。

本书分上、中、下三篇，总体思路是先论证基本观念的变革，后进行制度创新的具体设计。

上篇“变革方向论”，论述的是集体所有制和集体企业的基本观念的变革问题。由于本书是有关集体企业制度创新的系统论述，因而有必要对集体企业及其观念的来龙去脉进行纵向考查。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企业是在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基础上产生的，马恩的合作理论则是在批判地吸收近代空想社会主义合作思想以及分析资本主义合作社尤其是工人合作社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集体企业与西方近代合作社有着极深的渊源。西方合作社本来是市场经济的产物，社会主义国家则基于政治取向的需要而将合作企业作为所有制升级的工具，从而使合作企业演化为集体企业，也因而对市场经济具有排斥性，从而无法成为市场经济的载体，所以才需要按照市场经济要求进行变革。正是基于这种思路，本篇先考证了社会主义传统合作思想和集体所有制思想以及合作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演变过程及价值取向，辨析和界定了有关范畴，由此充分地揭示了传统集体企业与市场经济的不相容性，在此基础上论证了集体所有制应转化成个人化与法人化相契合的中介所有制、集体企业应按个人化与法人化相契合的中介所有制的载体的方向进行变革。

中篇“法律形态论”对集体企业的形态创新进行了探讨。文中通过对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关系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企业与民主企业两种企业形态的研究，提出了我国集体企业的形态塑造应以资本企业为主、以民主企业为次的方向，并且应分别纳入到公司、合作社和股份合作企业中去，并对这些企业形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研究。此外作者还对以自治法人制度改革农村社区组织模糊地位的问题作出了探讨。为增加本书的实用性、操作性和可读性，根据作者在给实际部门的同志授课时的感受，作

者尤其对股份合作企业的实践模式、规范乃至具体操作办法进行了不厌其烦的介绍。

产权模糊是传统集体企业的根本制度缺陷之一，十几年来集体企业改革的巨大成就是变革产权所带来的，而产权改革的不彻底仍是限制集体企业发展的根本障碍之一。本书下篇“产权论”运用法学、法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原理，深刻地剖析了现行集体企业财产权制度的缺陷，提出了变革集体企业产权结构的总体思路和各种具体的产权结构模式。

“附论”部分首先分析了集体企业立法的现状，然后对集体企业的立法作出了具体构想。

本书是以法理研究集体企业制度创新问题的一个尝试。尽管以法学和经济学相结合的方法研究本书的主题使本书特色鲜明，但既然是一种尝试，不成熟之处自然难免。在序文导言之类的文体中声称自己的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套语，但我在这里说上这句俗套话却决非为了客套，因为我深深感到自己的功底尚浅。因此，我殷切期望得到师长和同仁的指教。

目 录

序 言.....	(1)
----------	-------

第 一 篇 变革方向论

第一章 集体企业：概念	
辨析及范畴界定	(1)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的由来	(1)
第二节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	(9)
第三节 合作社与集体企业	(14)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变革方向	(19)
第一节 理论前提：集体所有制	
应 归 入 中 介 所 有 制	(19)
一、中介所有制范畴是以法人所有制	
为表现形式的所有制形态	(23)

二、中介所有制是以终极利益享有者 的利益为终极取向的所有制形态	(25)
三、中介所有制是一种具有内在 统一性的所有制层次	(29)
四、中介所有制是社会化经济的载体	(35)
五、中介所有制是一种独特的社会所有制	(37)
第二节 个人化与法人化的耦合：	
集体企业的重新塑造	(42)
一、集体企业应转化为个人化与法人化 契合的中介所有制的载体	(42)
二、集体企业的法人化与社会化	(43)

第 二 篇

法律形态论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 集体企业制度创新	(47)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47)
一、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	(47)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确立	(50)
三、市场经济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	(56)
第二节 民主企业的新选择	(59)

一、方兴未艾的西方民主企业理论	(59)
二、西方民主企业实证分析	(66)
三、民主企业的制度评价与借鉴价值	(72)
第三节 集体企业制度创新	(74)

第二章 公司制：重组集体

企业的重要方向..... (76)

第一节 公司与集体企业的结合点	(76)
第二节 集体企业公司制改造的模式选择.....	(80)
一、单纯改造模式	(82)
二、混合改造模式	(82)
第三节 集体独资企业的公司制改建	(84)
一、“一人公司”立法例比较	(85)
二、我国公司法对集体独资企业的适用	(88)

第三章 合作社：形态再造及其立法

第一节 合作思潮、合作运动与合作社	(89)
一、西方合作思潮	(89)
二、西方合作运动与合作社	(93)
三、市场经济性：合作社的基本取向	(102)
第二节 重构我国合作社制度	(106)
一、以经济取向改造合作社的现实冲动	(106)
二、重构我国合作社制度的必要性	(114)
第三节 回归国际合作原则：	
 重构合作社的灵魂	(115)
一、我国固有合作原则	(116)
二、国际合作原则	(117)

三、我国合作原则的选择	(125)
第四节 合作社地位评价	(127)
第五节 合作社立法	(130)
一、立法体例	(130)
二、法律属性	(131)
三、法律内容	(132)

第四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 实践·法律结构·立法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兴起	(133)
一、股份合作企业的由来	(133)
二、股份合作企业的兴起原因	(135)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各类模式	(137)
一、乡镇股份合作企业规范模式	(138)
二、轻工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框架	(144)
三、城镇集体股份合作企业的结构模式	(147)
四、淄博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规范和实践	(151)
五、温州股份合作企业的规范和类型	(182)
六、广州天河社区型股份合作企业	(209)
七、深圳股份合作企业制度框架	(223)
八、广东省二轻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规范	(232)
九、上海股份合作企业制度和实践	(233)
十、苏南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实践	(248)
十一、几点归纳	(259)

第三节 资本性与民主性的交配： 股份合作企业法律结构

一、股份合作企业的规范化与其 法律结构统一化	(262)
---------------------------------	-------

二、理论界对界定股份合作企业的歧见	(264)
三、对现行法定界定标准的分析	(267)
四、公司与合作社本质规定性的比较	(270)
五、对股份合作企业现行制度框架的评析	(274)
六、资本性与民主性的交配机制： 股份合作企业制度框架构想	(277)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结构研究	(281)
一、股权结构现状评析	(281)
二、股权结构构想	(283)
三、几点结论	(291)
第五节 股份合作企业立法探索	(292)
一、立法基点的定位	(292)
二、法定名称问题	(294)
三、法定类型问题	(295)
四、制度框架问题	(296)
第六节 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问题	(300)
第七节 股份合作企业制度评价	(301)
 第五章 农村自治法人	 (303)
第一节 农村自治组织的模糊地位	(303)
一、我国村民自治情况	(303)
二、村民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	(305)
第二节 农村自治法人制度的建构	(306)
第三节 农村自治法人与 其投资企业的关系	(308)

第 三 篇 产 权 论

第一章 混沌抽象：集体

企业产权现状综析..... (309)

第一节 立法表述的模糊与

理论界说的混乱 (309)

一、集体企业的财产不属于企业法人所有 (311)

二、集体企业财产又非集体成员共有 (312)

三、集体所有是一种高度抽象的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形态..... (313)

第二节 集体企业产权模糊的现实弊端..... (315)

一、“人人有份，人人无权过问”：

利用不足与过渡使用的悖论 (318)

二、集体财产性质公共化的变异：

“搭便车”和“外部效应” (319)

三、内部关系模糊化：

集体企业组织机制不健全的非效率 (322)

四、集体成员产权权益的阙如：

一种不能提供个人刺激的制度安排 (328)